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朝财罚字[2020]第8号

当 事 人：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76625977X7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02号（德胜园区）

经查，你单位代理的“平房乡2020年自管道路两侧及便道保洁”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违法。

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1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京朝财罚告字〔2020〕第8号）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